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宜蓁  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446  
傳真：02-2394-7444  
電子信箱：yjli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總字第11100553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211100553420)

主旨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1年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  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